

汕环海丰罚〔2026〕18号

住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

据上级交办相关案件线索，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下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养殖。你单位主要从事生猪饲养（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XXXXXXXXXX），你单位经营所在地为海丰县可塘镇可北管区埔中央村，你单位于2023年春节后迁址陆丰市庄厝围村（紧邻原养殖场）重新建设猪舍并投入养殖至今），养殖规模为年存栏量XXXX头，出栏量为965头（按2025出栏量计，根据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依据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你单位

在可塘镇食品公司屠宰场共屠宰 965 头商品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序号（一）：畜禽种类：猪；规模标准：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规定，你单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液体的粪便通过管道排在你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经初步沉淀后再排入第二级废水收集池，后再抽取排入沼气池进行收集，沼液用于附近桉树林浇灌，不外排；但你单位自建的第一级及第二级废水收集池为简易挖出土池，未按规定设置，防渗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XXXXXXXXXX）6.1.2.4 “贮存池的结构应符合 GB 50069 的有关规定，具有防渗漏功能，不得污染地下水。”等规定，即你单位存在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畜禽养殖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6 年 2 月 12 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 年 4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单位正在养殖，已对废水处理系统完成了升级改造，主要处理

流程为

，原有两个简易土池已弃用，含有液体的粪便抽至新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我局于2026年4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投资人陈志航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9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9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2月9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2026年2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彬昌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2026年2月9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026年2月10日执法人员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2026年2月10日执法人员提供的《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REDACTED]）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9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2月9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畜禽养殖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

（四）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2月25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已对废水处理系统完成了升级改造，主要处理流程为[REDACTED]

[REDACTED]，原有两个简易土池已弃用，含有液体的粪便抽至新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五）我局2026年4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8号）、2026年4月

3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 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 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已对废

水处理系统完成了升级改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畜禽养殖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作从轻处罚，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金额=100000×20%=2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